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20年6月

目录

| | |
|--|----|
| 释义..... | 3 |
| 第一节 序言..... | 6 |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7 |
| 一、财务顾问承诺..... | 7 |
| 二、财务顾问声明..... | 7 |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 9 |
| 一、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 9 |
| 二、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目的的核查..... | 9 |
| 三、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收购能力和诚信记录的核查..... | 9 |
|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 明文件..... | 10 |
| （二）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10 |
| （三）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 11 |
| （四）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 查..... | 12 |
| （五）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 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 13 |
| （六）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 13 |
| （七）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 事诉讼或仲裁的核查..... | 13 |
| 四、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 13 |
| 五、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结构的核查..... | 14 |
| 六、对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 14 |
|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对该证券发行人的信息披露 内容以及该证券交易便捷性的核查..... | 14 |
| 八、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 15 |
| 九、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核查..... | 16 |

| | |
|--|----|
| 十、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 16 |
| (一) 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重大调整的计划..... | 16 |
| (二) 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 17 |
| (三) 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 17 |
| (四) 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 17 |
|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18 |
| (六)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 18 |
|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18 |
| 十一、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 18 |
| (一) 对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 19 |
| (二) 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核查..... | 19 |
| (三) 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 | 20 |
| 十二、对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 查..... | 21 |
| 十三、对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以及收购人及 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 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核查..... | 23 |
| 十四、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 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 23 |
| 十五、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除发出要约条件的评价..... | 23 |
| 十六、本次交易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海通证券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 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 | 25 |
|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 25 |
| 十八、财务顾问意见..... | 26 |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上市公司/一汽夏利 | 指 |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927.SZ |
| 中铁物晟科技 | 指 | 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天津公司 | 指 | 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
| 物总贸易 | 指 | 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中铁华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中国铁物/一致行动人 | 指 |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总公司 |
| 收购人/铁物股份 | 指 |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
| 一汽股份 | 指 |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夏利运营 | 指 | 天津一汽夏利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一汽夏利的全资子公司，夏利运营拟承接一汽夏利截至评估基准日除鑫安保险 17.5% 股权及留抵进项税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
| 一汽资产 | 指 |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鑫安保险 | 指 |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芜湖长茂 | 指 | 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结构调整基金 | 指 |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工银投资 | 指 |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 农银投资 | 指 |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 润农瑞行 | 指 | 润农瑞行三号（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招商平安 | 指 |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伊敦基金 | 指 |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指 | 中国铁物、铁物股份、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农银投资、润农瑞行、伊敦基金的合称 |
| 交易对方 | 指 | 中国铁物、铁物股份、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农银投资、润农瑞行、伊敦基金、一汽股份的合称 |
| 拟购买资产、置入资产 | 指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铁物晟科技 100% 的股权及铁物股份持有的天津公司 100% 股权、物总贸易 100% 股权 |
| 标的公司 | 指 | 中铁物晟科技、天津公司及物总贸易 |
| 业绩承诺资产 | 指 | 指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中采用收益法、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 |
| 本次无偿划转/本次股份无偿划转/股份无偿划转/无偿划转 | 指 | 一汽股份将其持有的一汽夏利 697,620,651 股股份（占一汽夏利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43.73%）无偿划转至铁物股份 |

| | | |
|--------------------------|---|--|
|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重大资产出售 | 指 | 一汽夏利将其拥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除鑫安保险 17.5%股权及留抵进项税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入夏利运营（留抵进项税因无法变更纳税主体而保留，后续将由一汽夏利向夏利运营以现金予以等额补偿）后，一汽夏利拟向一汽股份出售夏利运营 100%股权及鑫安保险 17.5%股权，一汽股份指定一汽资产为承接方，由一汽夏利将夏利运营 100%股权和鑫安保险 17.5%股权直接过户至一汽资产 |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指 | 一汽夏利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中国铁物、铁物股份、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农银投资、润农瑞行、伊敦基金合计持有的中铁物晟科技 100%股权及铁物股份持有的天津公司 100%股权、物总贸易 100%股权 |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 指 | 一汽夏利向包括铁物股份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指 | 包含本次无偿划转、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交易方案，本次无偿划转、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项交易互为条件 |
| 《无偿划转协议》 | 指 | 一汽股份与铁物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之无偿划转协议》 |
| 《无偿划转协议补充协议》 | 指 | 一汽股份与铁物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之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 |
| 《资产出售协议》 | 指 | 一汽夏利与一汽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 |
| 《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 | 指 | 一汽夏利与一汽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
| 《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一汽夏利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 指 | 一汽夏利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 《与铁物股份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一汽夏利与铁物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一汽夏利与铁物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署《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
| 《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 指 | 一汽夏利与铁物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签署《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指 | 一汽夏利与中国铁物、铁物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 | | |
|-------------------------|---|---|
|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 指 | 《无偿划转协议》、《无偿划转协议补充协议》、《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与铁物股份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 《重组报告书（草案）》 | 指 |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 收购报告书 | 指 |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海通证券/财务顾问/收购方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 指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财务顾问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 指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
| 律所/法律顾问/收购方法律顾问/炜衡 | 指 |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
| 立信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银保监会 | 指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
| 《股票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 |
| 《16号准则》/《准则第16号》 |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9年12月31日 |
| 最近三年/三年 | 指 | 2017年、2018年、2019年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海通证券接受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经核查，同时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本财务顾问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确信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六) 本财务顾问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收购后的持续督导事宜，已经依照相关法规要求签署了协议。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核查意见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

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6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财务顾问按照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目的的核查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组成，上述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铁物股份将成为一汽夏利的直接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国铁物将成为一汽夏利的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一汽夏利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的制造、销售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以面向轨道交通产业为主的物资供应链管理及轨道运维技术服务和铁路建设等工程物资生产制造及集成服务业务。目前，上市公司产品受诸多因素的影响，产品销量持续低迷、整体业绩不断下滑。本次收购完成后，一方面将有助于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另一方面也将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

三、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收购能力和诚信记录的核查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未发现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性质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717827881T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9 月 20 日 |
| 注册资本 | 60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朱碧新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路 168 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C 座 |
| 联系电话 | 010-51896079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专用设备、器材、铁路机车、车辆及配件、木材、焦炭、炉料（含生铁、铁合金）的销售；铁路再生物资回收和利用；进出口业务；招标代理业务；钢轨、焊接钢轨、道岔、弹条、扣配件、桥梁支座、防水板、铁路线上配件的质量监督检查；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收购人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收购中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
| 公司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100006485K |
| 成立日期 | 1987年8月26日 |
| 注册资本 | 70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朱碧新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 11 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C 座 |
| 联系电话 | 010-51896079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铁路系统所需的金属材料及制品、非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专用设备、器材、铁路机车、车辆及配件、汽车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纸及制品、玻璃及制品、感光材料、建筑材料、木材、化工原料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陶瓷制品、纺织品、人造板、劳动保护用品、石油及其制品（不含成品油）、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焦炭、油漆、涂料、炉料（含生铁、铁合金）的销售；货运代理；铁路设备及器材、铁路运输机车、车辆的修理和维护；铁路再生物资的回收和利用；进出口业务；汽车销售；房地产经营；招标代理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铁物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中国铁物，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铁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并且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并出具相关声明。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主体，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铁物股份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5,313,090.99 | 5,329,154.13 | 6,158,110.08 |

| | | | |
|-----------|---------------|---------------|---------------|
| 所有者权益 | 1,604,197.83 | 1,554,510.41 | 1,408,892.85 |
| 资产负债率 | 69.81% | 70.83% | 77.12% |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主营业务收入 | 6,222,705.71 | 5,578,533.84 | 5,162,969.78 |
| 营业收入 | 6,244,050.18 | 6,118,208.45 | 5,184,400.49 |
| 净利润 | 78,808.49 | 163,140.52 | 169,782.16 |
| 净资产收益率 | 5.00% | 11.01% | 17.26% |

注：2017年、2018年、2019年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中国铁物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5,573,683.39 | 5,709,626.58 | 5,362,485.96 |
| 所有者权益 | 1,210,875.96 | 1,207,908.32 | 348,620.39 |
| 资产负债率 | 78.28% | 78.84% | 93.50% |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主营业务收入 | 6,408,052.78 | 5,773,223.90 | 6,108,180.80 |
| 营业收入 | 6,517,881.18 | 6,318,163.08 | 6,132,509.31 |
| 净利润 | 87,797.48 | 84,221.38 | 139,706.24 |
| 净资产收益率 | 7.26% | 10.82% | -42.49% |

注：2017年、2018年、2019年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中国铁物平均净资产为负数。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状况正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四）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运作，具有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

（五）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中除按《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等履行相关义务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附加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并依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声明，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七）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核查

中国铁物 2012 年至 2014 年发生了钢铁贸易风险事件，形成了较大金额的资产减值损失。2016 年 4 月，中国铁物启动债务重组，其后公募债券兑付问题受到市场较大关注，此期间还涉及平安银行下属支行起诉偿还银行贷款本息等诉讼案件，随后中国铁物通过资产盘活、强化清收清欠等措施化解债券兑付危机，通过实施债务重组、与债权人和解、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最终完成债券兑付、银行贷款和私募债的偿还。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形以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四、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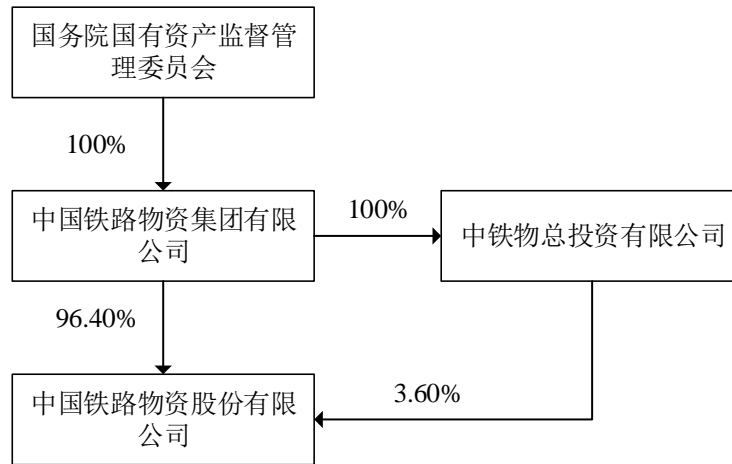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熟悉证券市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五、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结构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铁物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中国铁物，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股权控制结构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六、对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本次收购系一汽股份拟将其持有的一汽夏利 697,620,651 股股份（占一汽夏利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43.73%）无偿划转给铁物股份暨一汽夏利拟向中国铁物、铁物股份、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农银投资、润农瑞行、伊敦基金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铁物晟科技的 100% 股权及铁物股份持有的天津公司 100% 股权、物总贸易 100%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铁物股份将成为一汽夏利的直接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国铁物将成为一汽夏利的间接控股股东。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现金支付。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现金支付。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对该证券发行人的信息

披露内容以及该证券交易便捷性的核查

本次收购系一汽股份拟将其持有的一汽夏利 697,620,651 股股份（占一汽夏利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43.73%）无偿划转给铁物股份暨一汽夏利拟向中国铁物、铁物股份、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农银投资、润农瑞行、伊敦基金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铁物晟科技的 100% 股权及铁物股份持有的天津公司 100% 股权、物总贸易 100%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铁物股份将成为一汽夏利的直接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国铁物将成为一汽夏利的间接控股股东。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证券支付。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证券支付。

八、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批准包括：

1、2019 年 12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除一汽夏利外的本次重组其他相关方已就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分别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3、2020 年 4 月 22 日，铁物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并出具同意的意见；

4、2020 年 6 月 12 日，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5、2020 年 6 月 15 日，一汽夏利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事项；

6、2020 年 6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程序包

括：

- 1、本次重组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 2、本次重组获得一汽夏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一汽夏利出售鑫安保险 17.5% 股权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
- 4、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5、本次重组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一汽夏利出售鑫安保险 17.5% 股权的实施还需在获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如鑫安保险 17.5% 股权转让未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不影响整体方案中其他组成部分的实施，除该事项外，上市公司在取得前述其他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交易尚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九、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核查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稳定经营，自评估基准日至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员工聘用计划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的业务稳定和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十、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的制造、销售业务；随着拟购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置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

营业务将变更为以面向轨道交通产业为主的物资供应链管理及轨道运维技术服务和铁路建设等工程物资生产制造及集成服务业务。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前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除依据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的业务调整，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上市公司亦不存在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照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名董事、监事，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聘用新的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与未来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控制权结构相适应，保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除上述计划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一汽夏利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阻碍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亦没有对一汽夏利公司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一汽夏利控制权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股本及股权结构等将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法根据发行情况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有关上市公司股本、股

东及持股比例、业务范围等有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以适应本次交易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依据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相关员工劳动关系将随相关资产一并转移出上市公司。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前述员工安置方案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重组后公司现金分红安排的议案》，为明确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股东的回报规划，如本次交易成功实施，上市公司拟在交易完成后制定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在上市公司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5%，分红规划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需经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前述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交易前，一汽夏利已按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一）对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本次交易完成后，铁物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确保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

（二）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核查

1、本次交易前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一汽夏利主要从事汽车整车的制造和销售。一汽夏利与其原控股股东一汽股份下属部分控股及合营企业在轿车整车生产业务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汽夏利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置出且一汽股份将不再是其控股股东，一汽夏利与其原控股股东一汽股份的同业竞争将全部消除。

2、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铁物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中铁物晟科技、天津公司及物总贸易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以面向轨道交通产业为主的物资供应链管理及轨道运维技术服务，和铁路建设等工程物资生产制造及集成服务。其中轨道交通产业物资供应链管理以铁路物资供应链管理为主，铁路建设工程物资生产制造主要为水泥、轨枕的生产制造。

中铁物晟科技作为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之一，是中国铁物于 2018 年为落实国家降杆杆要求、化解债务风险并实施市场化债转股而专门设立的平台公司，归集了中国铁物的优质资产与业务。中国铁物设立债转股平台时，综合考虑债转股投资人利益诉求和后续发行上市的监管要求，重点选择盈利能力强、资产质量高的资产纳入中铁物晟科技，暂未将尚不符合上市要求、盈利性相对较差的资产纳入中铁物晟科技体内。基于上述历史背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国铁

物、铁物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3、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针对目前从事与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股权托管直至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停止经营、停止新增竞争业务，存量竞争业务托管直至业务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置入资产未来拟停止经营相关业务等措施，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如前述措施和承诺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将有效解决及避免铁物股份、中国铁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三) 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后将消除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置出全部原有经营性资产负债，置入中铁物晟科技 100% 股权、物总贸易 100% 股权和天津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原有关联交易将消除。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目前控股股东一汽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含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且铁物股份拟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铁物股份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中国铁物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与其现有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之间的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中

国铁物、铁物股份于 2020 年 6 月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按照《中国铁路物资集团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向本公司、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制的其他主体进行资金集中管理，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消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承诺函。

十二、对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本次交易中，收购人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以下事项：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本公司以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

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无偿划入本公司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划转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锁定期的限制。

本承诺函履行期间，本公司获得的上述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本公司的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中，一致行动人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以下事项：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本公司以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承诺函履行期间，本公司获得的上述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本公司的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中，收购人出具了《配套融资认购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以下事项：

“如本公司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与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物”）的持股比例较本公司和中国铁物在本次交易中通过股份无偿划转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股份后的持股比例相比增加不超过 2%（含 2%），本公司承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公司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与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铁物的持股比例较本公司和中国铁物在本

次交易中通过股份无偿划转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股份后的持股比例相比增加超过 2%，本公司承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本次认购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铁物股份、中国铁物与上市公司签订了相应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在收购价款之外不存在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标的除上述情况外未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本次收购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十三、对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以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核查

经核查，除本次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以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四、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五、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除发出要约条件的评价

本次交易前，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同步实施，一汽股份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697,620,651 股股份（占一汽夏利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43.73%）无偿划转至铁物股份，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将以资产认购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本次无偿划转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铁物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铁物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超过 30%但不超过 50%，并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因铁物股份将同时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如铁物股份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与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铁物的持股比例较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通过股份无偿划转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股份后的持股比例相比增加超过 2%，也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相关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此外，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免于发出要约。相关投资者应在前述规定的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 3 日内就股份增持情况作出公告，律师应就相关投资者权益变动行为发表符合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由上市公司披露。

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入方铁物股份及划出方一汽股份已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及《无偿划转协议补充协议》，尚待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一汽夏利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铁物和铁物股份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尚待一汽夏利股东大会同意中国铁物和铁物股份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此外，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已承诺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铁物股份已承诺如铁物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后与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铁物的持股比例较铁物股份和中国铁物在本次交易中通过股份无偿划转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股份后的持股比

例相比增加不超过 2%（含 2%），铁物股份承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铁物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后与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铁物的持股比例较铁物股份和中国铁物在本次交易中通过股份无偿划转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股份后的持股比例相比增加超过 2%，铁物股份承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铁物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行为在经过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同意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及第（三）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十六、本次交易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海通证券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第五条规定，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项目申请时应在披露文件中说明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第六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关注其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及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证券公司应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聘请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八、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涉及本次收购的有关规定。同时，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本次收购行为在经过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同意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以下无正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

| 上市公司名称 |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顾问名称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证券简称 | *ST 夏利 | 证券代码 | 000927 | |
| 收购人名称或姓名 | 收购人：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收购方式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要约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_____ | | | |
| 方案简介 |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组成，上述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重大资产出售中，如鑫安保险 17.5%股权转让尚未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不影响整体方案中其他组成部分实施，除此之外，以上三项交易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的，则其他两项均不实施。 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 | | |
| 序号 | 核查事项 | 核查意见 | | 备注与说明 |
| | | 是 | 否 | |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核查 | | | | |
| 1.1 |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1.1.1-1.1.6，如为自然人则直接填写 1.2.1-1.2.6） | | | |
| 1.1.1 | 收购人披露的注册地、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与注册登记的情况是否相符 | 是 | | |
| 1.1.2 | 收购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投资关系及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及收购人披露的最终控制人（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最终控制人）是否清晰，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 是 | | |
| 1.1.3 | 收购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 是 | | |
| 1.1.4 |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下同）的身份证明文件 | | 否 | 已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的自查报告、出具的相关说明中填列的身份信息 |

| | | | | |
|-------|---|---|---|---|
| |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 | 否 | 铁物股份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铁物外部董事方方为中国香港籍。 |
| 1.1.5 |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 是 | | 收购人：061000010158 一致行动人：061000008666 |
| |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份 | | | 不适用，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中国铁物下属子公司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国统股份，股票代码：002205）30.21%股份，为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
| | 是否披露持股 5% 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 是 | | |
| 1.1.6 | 收购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收购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的，应说明具体控制方式） | 是 | | |
| 1.2 |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自然人） | | | 不适用 |
| 1.2.1 | 收购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 | | 不适用 |
| 1.2.2 |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 | | 不适用 |
| |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 | | 不适用 |
| 1.2.3 |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最近 5 年的职业和职务 | | | 不适用 |
| |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 | | 不适用 |
| 1.2.4 | 收购人与最近 5 年历次任职的单位是否不存在产权关系 | | | 不适用 |
| 1.2.5 | 收购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 | | 不适用 |
| 1.2.6 |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 | | 不适用 |
| |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份 | | | 不适用 |
| | 是否披露持股 5% 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 | | 不适用 |
| 1.3 |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 | | |
| 1.3.1 | 收购人是否具有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 3 年无违规证明 | | 否 | 本财务顾问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近三年存在违法记录。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声明，确认其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其 |

| | | | | |
|---------------|--|---|--|---|
| | | | | 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未决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 1.3.2 | 如收购人设立未满3年，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的无违规证明 | | | 不适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成立时间已满3年 |
| 1.3.3 |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是否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 是 | | |
| 1.3.4 | 收购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 是 | | |
| 1.3.5 | 收购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 是 | |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中国铁物下属子公司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国统股份，股票代码：002205）30.21%股份，为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
| |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 | | 不适用，被收购人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
| |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 | | 不适用，被收购人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
| 1.3.6 |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 是 | | 收购人不存在税务方面违法违规 |
| 1.3.7 |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 是 | | 经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及公开渠道，未发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3年内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 |
| 1.4 |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 | |
| 1.4.1 |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是 | | |
| 1.4.2 |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是 | | |
| 1.5 | 收购人为多人的，收购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 是 | | |
| | 收购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 | | 不适用 |
| 1.6 | 收购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 是 | | |
| |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是 | | |
| 二、收购目的 | | | | |
| 2.1 |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 | | |

| | | | | |
|-----------------|--|---|---|-----|
| 2.1.1 |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收购 | | 否 | |
| 2.1.2 |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 | 否 | |
| |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 | 否 | |
| 2.1.3 |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 是 | | |
| |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 | 否 | |
| 2.2 |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 是 | | |
| 2.3 |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 否 | |
| 2.4 |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是否已披露其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 是 | | |
| 三、收购人的实力 | | | | |
| 3.1 | 履约能力 | | | |
| 3.1.1 | 以现金支付的, 根据收购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 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 | | 不适用 |
| 3.1.2 |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 是 | | |
| 3.1.2.1 |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 收购人还需要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 如解决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 应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 | | 不适用 |
| 3.1.2.2 |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 收购人是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 | | | 不适用 |
| | 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 | | 不适用 |
| 3.1.2.3 |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安排的, 收购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 是 | | |
| |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性 | 是 | | |
| 3.1.3 |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 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 是 | | |
| 3.1.4 |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制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 如有, 应在备注中说明 | 是 | | |
| 3.2 | 收购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 | | |
| 3.2.1 | 收购人是否具有 3 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 是 | | |
| |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 是 | | |
| 3.2.2 | 收购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 是 | | |
| | 是否不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 是 | | |
| | 如收购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 应说明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支 | | | 不适用 |

| | | | | |
|--------------------------|--|---|--|-----|
| | 付能力 | | | |
| 3.2.3 | 收购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通过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 | 不适用 |
| 3.2.4 |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 | | 不适用 |
| | 是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 是 | | |
| 3.3 | 收购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 | | |
| 3.3.1 | 基于收购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验和能力,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 是 | | |
| 3.3.2 | 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不利情形 | 是 | | |
| 3.3.3 | 收购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 是 | | |
| 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 | | | |
| 4.1 | 收购资金是否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不是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 | | 不适用 |
| 4.2 | 如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是否已核查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无此计划,也须做出说明) | | | 不适用 |
| 4.3 | 收购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 是 | | |
| 4.4 |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 | | |
| 4.4.1 |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 | 是 | | |
| 4.4.2 |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 是 | | |
| 4.4.3 |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 是 | | |
| | 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 是 | | |
| | 如不一致,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 | | 不适用 |
| 4.4.4 |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收购人是否已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 | | 不适用 |
| 4.4.5 |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是否已比照上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 | | 不适用 |
| 4.4.6 |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 | | 不适用 |
| |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 | | 不适用 |
| 4.4.7 |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要求 | | | 不适用 |

| | | | | |
|-----------------------------|---|---|---|--------------|
| | 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具体情况进行核查 | | | |
| | 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实 | | | 不适用 |
| |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 是 | | |
| |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 是 | | |
| 五、不同收购方式及特殊收购主体的关注要点 | | | | |
| 5.1 |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 | | |
| 5.1.1 |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 | | 不适用 |
| 5.1.2 |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 | | 不适用 |
| | 如改选，收购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 | | 不适用 |
| 5.1.3 |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 | 不适用 |
| |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 | | 不适用 |
| 5.1.4 |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与其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 | | 不适用 |
| 5.1.5 |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 | | 不适用 |
| |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信用为其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 | | 不适用 |
| 5.2 |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定向发行） | | | |
| 5.2.1 | 是否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 3 日内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 是 | | |
| 5.2.2 |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近 2 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 是 | | |
| 5.2.3 |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经营独立性 | 是 | | |
| 5.3 |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 | | |
| 5.3.1 |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所有批准 | | 否 | 经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同意 |
| 5.3.2 | 是否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 | | 不适用 |
| 5.4 | 司法裁决 | | | |
| 5.4.1 | 申请执行人（收购人）是否在收到裁定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 | | 不适用 |
| 5.4.2 |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况予以披露 | | | 不适用 |
| 5.5 |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 | | 不适用 |
| 5.6 |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 | | 不适用 |

| | | | | |
|---------|--|--|--|-----|
| 5.6.1 |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 | | 不适用 |
| 5.6.2 |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与管理层和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 | | 不适用 |
| | 是否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 | | 不适用 |
| 5.6.3 |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奖励基金的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 | | 不适用 |
| 5.6.4 |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是否已核查 | | | 不适用 |
| 5.6.4.1 |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配原则 | | | 不适用 |
| 5.6.4.2 |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 | | 不适用 |
| 5.6.4.3 |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 | | 不适用 |
| 5.6.5 |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 | | 不适用 |
| 5.6.6 |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的，经核查，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 | | 不适用 |
| |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 | | 不适用 |
| |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 | | 不适用 |
| 5.6.7 | 是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 | | 不适用 |
| | 是否披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 | | 不适用 |
| 5.6.8 |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 | | 不适用 |
| |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 | | 不适用 |
| 5.7 | 外资收购（注意：外资收购不仅审查 5.9，也要按全部要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要附加说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 | | 不适用 |
| 5.7.1 |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 | | 不适用 |
| 5.7.2 |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 | | 不适用 |
| 5.7.3 |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 | | 不适用 |
| 5.7.4 |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 | | 不适用 |
| 5.7.5 |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 | | 不适用 |
| 5.7.6 |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 1.1.1 的要求 | | | 不适用 |
| 5.7.7 |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 | | 不适用 |
| 5.7.8 |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 | | 不适用 |
| 5.7.9 |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 | | 不适用 |

| | | | | |
|---------------|---|---|---|--|
| 5.7.10 |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 | | 不适用 |
| 5.8 | 间接收购（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 | 不适用 |
| 5.8.1 |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东出资的新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出资到位情况 | | | 不适用 |
| 5.8.2 |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各方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后续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 | | 不适用 |
| 5.8.3 |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 | | 不适用 |
| 5.8.4 |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结合改制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 | | 不适用 |
| 5.9 | 一致行动 | | | |
| 5.9.1 | 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性动人 | 是 | | |
| 5.9.2 |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 是 | | |
| 5.9.3 |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 是 | | |
| 5.9.4 |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 | 不适用 |
| |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排 | | | 不适用 |
| 六、收购程序 | | | | |
| 6.1 |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收购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机构批准 | 是 | | |
| 6.2 |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备案 | 是 | | |
| 6.3 |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 是 | | |
| 6.4 | 收购人为完成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 | 否 | 本次收购需取得的批准包括有权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一汽夏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汽夏利出售鑫安保险 17.5%股权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

| | | | | |
|-----------------------|--|---|---|---|
| 6.5 | 上市公司收购人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是 | | |
| 七、收购的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 | | | | |
| 7.1 |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的相符性 | 是 | | |
| 7.2 |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是否拟就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 是 | |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的制造、销售业务；随着拟购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置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以面向轨道交通产业为主的物资供应链管理及轨道运维技术服务和铁路建设等工程物资生产制造及集成服务业务。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 7.3 |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 否 | 除依据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的业务调整，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上市公司亦不存在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 | 该重组计划是否可实施 | | | 不适用 |
| 7.4 | 是否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 否 |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照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名董事、监事，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聘用新的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与未来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控制权结构相适应，保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
| 7.5 |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 否 | |
| 7.6 |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 否 | |

| | | | | |
|-----|-------------------------------------|--|---|---|
| 7.7 |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 否 | 依据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相关员工劳动关系将随相关资产一并转移出上市公司。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前述员工安置方案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

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 | | | |
|-------|--|---|---|-------------------------------|
| 8.1 |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 | | |
| 8.1.1 |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 是 | | |
| 8.1.2 |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 是 | | |
| |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 是 | | |
| 8.1.3 |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 否 |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 8.2 |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备注中简要说明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 | 否 |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 |
| 8.3 | 针对收购人存在的其他特别问题，分析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 | 不适用 |

九、申请豁免的特别要求 (适用于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按一般程序（非简易程序）豁免的情形)

| | | | | |
|---------|-----------------------------|---|---|---------------|
| 9.1 | 本次增持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 | 否 | |
| 9.2 | 申请人做出的各项承诺是否已提供必要的保证 | 是 | | |
| 9.3 | 申请豁免的事项和理由是否充分 | 是 | | |
| |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是 | | |
| 9.4 | 申请豁免的理由 | | | |
| 9.4.1 |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间的转让 | 是 | | |
| 9.4.2 | 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 | | 不适用 |
| 9.4.2.1 | 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资产重组方案 | | | 不适用 |
| 9.4.2.2 | 申请人是否具备重组的实力 | | | 不适用 |
| 9.4.2.3 | 方案的实施是否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 | 不适用 |
| 9.4.2.4 | 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 否 | 尚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 9.4.2.5 |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 是 | | |

十、要约收购的特别要求 (在要约收购情况下，除按本表要求对收购人及其收购行为进行核查外，还须核查以下内容)

| | | | | |
|----------------|--|---|--|---------------|
| 10.1 | 收购人如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具备相应的收购实力 | | | 不适用 |
| 10.2 | 收购人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是否就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的保护作出适当安排 | | | 不适用 |
| 10.3 | 披露的要约收购方案，包括要约收购价格、约定条件、要约收购的期限、要约收购的资金安排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 | | 不适用 |
| 10.4 | 支付手段为现金的，是否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20% 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 | | 不适用 |
| 10.5 | 支付手段为证券 | | | 不适用 |
| 10.5.1 | 是否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 | | | 不适用 |
| 10.5.2 |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在收购完成后，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是否不少于 1 个月 | | | 不适用 |
| 10.5.3 |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 | | 不适用 |
| 10.5.4 | 收购人如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提供现金方式供投资者选择 | | | 不适用 |
| | 是否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和程序安排 | | | 不适用 |
| 十一、其他事项 | | | | |
| 11.1 | 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是否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 | | 如存在相关情形，应予以说明 |
| | 如有发生，是否已披露 | | | |
| 11.1.1 |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资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 是 | | |
| 11.1.2 |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是 | | |
| 11.1.3 | 是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是 | | |
| 11.1.4 | 是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是 | | |
| 11.2 |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 是 | | |
| |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 是 | | |
| |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况 | 是 | | |
| 11.3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 是 | | |

| | | | | |
|---|--|---|---|--|
| |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 | 否 | 根据上市公司2020年5月27日公告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报告》之“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披露，一汽股份公司在做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以来，由于宏观经济环境、汽车行业、证券市场和内部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变化因素，未能如期履行承诺。 |
| | 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未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 是 | | |
| 11.4 | 经对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账户予以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不存在在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 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已出具自查报告和相应承诺。 |
| 11.5 |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原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存在，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 | 不适用 |
| 11.6 |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 是 | | |
| | 被收购上市公司是否设置了反收购条款 | | 否 | |
| 11.7 | 如设置了某些条款，是否披露了该等条款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构成障碍 | | | 不适用 |
|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 | | | |
|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涉及本次收购的有关规定。同时，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本次收购行为在经过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同意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 | | | |

*财务顾问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核查意见，对于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收购人的标准填报第一条至第八条的内容。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日